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293

0101317/07

第二九三冊目錄

監察院議事規則、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編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戰時警察業務附錄（中華民國戰時法規）	民國間出版	三七
北京市警察法規彙編（一）（偽）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編	（偽）北京特別市公署	
警察局，一九三八年出版	………	一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監察院會議規則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目 錄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一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三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事規則·····	一三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〇

目錄

11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監察院第四次會議通過同年四月四日
奉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第一條
條文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二、院長交議事項

三、其他事項

監察院會議規則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

-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事除憲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祕書長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幹事等辦理會議事務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祕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及祕書處人員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建議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議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交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

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

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

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至三十分鐘仍不足時

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會對各議案先由出席代表交換意見一俟出席人數足法

定人數時隨即宣告開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求大會意見酌予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代表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應詳具理由送交主席團除修改憲法案另有規定外並應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條 提案經審查完竣後連同審查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一條 對於修改憲法案之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與提案同等人數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祕書長於二讀會前六小時至少三小時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二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三條 凡提案修正案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臨時動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臨時動議應具有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而爲大會職權所及者爲限對於憲法之修改不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五條

臨時動議除具有前條性質者外須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如主席認爲可提付討論但無緊急時限或不必於當次會議決定者仍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章 討論

第二十八條

代表發言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經書面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條

凡發言須在發言地點爲之

第三十一條

提案之說明以十分鐘爲度討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取

得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爲限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一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三十三條

代表發言應就議題力求節省時間凡逸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意見同前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三十四條

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

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三十五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于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三十六條

代表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七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相異較甚者依次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 經表決仍無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四十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四十一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八章 復議

第四十二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須符合左列三項規定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附議原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
- 三、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之前有二百人以上之附議者

第四十三條 復議動議之成立須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由大會決定但再付討論

之時間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議案經復議動議可決或否決後不得再作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讀會

第四十五條 修改憲法之議案均須經過讀會之程序

第四十六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七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得爲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

第十章 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五十三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至少於開會前一日印送與出席代表關於修改憲法之議事日程在選舉前由大會決定

第五十四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徵詢大會同意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五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團經徵得大會同意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章 議事錄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